

道德·专业·制度 与检察工作科学发展

主 编：王一俊

副主编：郭兴莲 武 彬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道德·专业·制度 与检察工作科学发展

主 编：王一俊

副主编：郭兴莲 武 彬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道德·专业·制度与检察工作科学发展 / 王一俊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5. 5
ISBN 978 - 7 - 5118 - 7948 - 6

I. ①道… II. ①王… III. ①检察机关—工作—研究—中国 IV. ①D92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99623 号

道德·专业·制度与检察工作科学发展

王一俊 主编

责任编辑 孙东育 黄琳佳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版本 2015 年 8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印张 21.25 字数 278 千

印次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7948 - 6

定价:4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 委 会

主 任：王一俊

委 员：岳金矿 张玉鲲 申 云 张守良

陈 平 程德刚 刘 壮

主 编：王一俊

副主编：郭兴莲 武 彬

前 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依法治国,强调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对检察改革和检察工作科学发展作出重要部署。随着首都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新常态、“换挡期”,司法案件总量大,新类型和重大敏感案件增多,人民群众司法诉求日益增加,人民群众对首都检察机关的司法能力和司法水平提出更高要求。为促进检察工作科学发展,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以下简称市检三分院)党组结合检察工作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经过充分调研、反复酝酿,提出“道德立院、专业立院、制度立院”(以下简称三个立院)基本理念和“一流队伍、一流业绩、一流执法公信力”(以下简称三个一流)奋斗目标。

践行三个立院基本理念,追求三个一流奋斗目标,对严格规范司法行为、促进检察权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推进检察工作科学有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通过坚持道德立院,以德律人,提升检察人员道德素质,培养高尚的道德品质,树立正确的法治信仰,形成科学的法治理念和法治思维,为检察工作科学发展打下良好思想基础。通过坚持专业立院,以技育人,提升检察人员业务水平,打造过硬的专业能力,强化法律监督能力建设,提升案件质量,努力在每一起案件中体现公平正义,为检察工作科学发展打下良好业务基础。通过坚持制度立院,以规约人,建立完善制度体系,狠抓制度落实,规范检察执法运行机制,提升检察机关整体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为检察工作科学发展打下良好制度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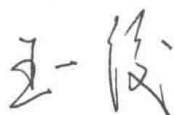
三个立院的研究内容全面系统,涉及众多检察工作,共设立 1

个总课题、19 个分课题。总课题是从研究三个立院课题的意义入手,对三个立院的基本理论进行阐述,并对三个立院的实践功能进行分析,试图探寻三个立院的实践路径,实现三个一流的奋斗目标,为检察工作科学发展作出有益的尝试。分课题从践行三个立院理念、争创三个一流目标出发,针对各项具体工作,展开了更加深入和细化的研究:在道德立院方面,探寻了道德立院的实践路径;在制度立院方面,论述了加强制度执行力建设的相关问题,构建了会计核算一体化管理模式;在专业立院方面,研究分析了毒品犯罪案件、故意犯罪致人死亡案件和走私刑事案件的证据认定及法律适用问题,探索分析了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制度、抗诉前移工作机制的常态化运行方案、民事案件受审分离机制、刑罚变更执行监督机制及性侵案件中未成年被害人个体救助及权益保护的新做法、电子取证的实践应用;在一流队伍方面,构建了一流检察队伍的评价与建设体系,探索发挥检务督察职能,明确新形势下自侦人员的职业素养;在一流业绩方面,构建了一流业绩的体系,探索了基于案件管理的检察机关执法监督机制;在一流执法公信力方面,研究分析了检务公开的理论和现实问题;在“两个三”关系方面,进一步理顺了三个立院和三个一流关系。

三个立院的研究不是为了研究而研究,而是遵循检察工作规律、结合实际工作需求开展的研究。研究内容来源于检察工作实践,研究成果又要服务、指导和规范检察工作实践。三个立院总课题与分课题研究成果共转化形成 20 个规范性文件,部分已正式出台,其余已起草完成并正在陆续出台中。通过研究及成果转化运用,丰富和完善了检察理论与实践应用,有力促进了市检三分院检察工作的科学发展,对推动法治中国建设、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推动检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检察机关公信力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课题的顺利、圆满完成要感谢中国人民大学张新宝教授,中国政法大学于志刚教授、刘莘教授,国家检察官学院徐鹤喃教授、郭云

忠教授,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林维教授,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副所长谢鹏程,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体制改革办公室处长高景峰,《法学杂志》编辑付强等人的悉心指点和帮助。当然,由于水平和时间等因素的限制,书中难免存在错误和疏漏,希望读者不吝指正。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wo characters, '王' (Wang) and '俊' (Ju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5 年 7 月

目 录

三个立院基本理论与实践路径研究 / 1

道德立院研究

道德立院的实践路径研究 / 51

专业立院研究

毒品类犯罪的认定和证据适用标准 / 73

审查起诉阶段“命案”证据审查问题初探 / 84

走私犯罪审查起诉模式研究 / 97

性侵案件中未成年被害人的权益保护 / 109

新形势下自侦人员职业素养研究 / 126

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制度研究 / 142

刑事抗诉指导前移机制研究 / 156

刑罚变更执行监督中的问题及对策 / 169

民事案件受审分离机制研究 / 182

制度立院研究

检察制度执行力建设研究 / 195

电子取证实践研究 / 211

构建会计核算一体化管理模式研究 / 225

一流队伍研究

一流检察队伍的评价与建设体系研究 / 241

以“三个立院”为指导 发挥检务督察职能 为全面打造一流检察机关提供保障

——以三分院开展检务督察实践为视角 / 262

一流业绩研究

一流业绩的体系构建 / 273

基于案件管理的检察机关内部监督机制研究 / 289

一流执法公信力研究

检务公开的理论与现实问题研究 / 305

三个立院和三个一流之间的关系研究

三个立院与三个一流的关系研究 / 319

三个立院基本理论与实践路径研究

三个立院课题组*

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建设法治中国的奋斗目标,要求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随着首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人民群众司法诉求日益增加,尤其是首都功能核心区行政区划和首都产业功能区的调整,对司法工作布局提出新的更高要求。2013年8月,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正式成立。

无论从权力来源还是级别设置或管理模式而言,直辖市分院在整个检察机关设置体系中的地位 and 角色都呈现出鲜明的个性特征。^① 作为一级独立办案机关,市检三分院对辖区内可能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案件,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外国人犯罪以及走私犯罪案件,履行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职责;对于直接受理的贪污、贿赂和渎职等重大职务犯罪进行侦查;依法开展对辖区内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同时指导辖区内朝阳、顺义、通州等六个区、县检察院的检察业务工作。简而言之,作为直辖市分院,市检三分院既要承担起辖区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办理工作,又要从检察工作一体化角度和“司法审级”的角度承担起辖区检察院的业务指导工作。

考虑到分院特色和市检三分院的实际情况,院党组经过充分调研、反复酝酿,提出了“道德立院、专业立院、制度立院”基本理念和“一流队伍、一流业绩、一流执法公信力”的奋斗目标。三个立院基

* 课题组成员:武彬、赵春风、姜雨奇、何赞国。

① 赵永红:《论检察权在直辖市分院的配置》,载《法学杂志》2008年第6期。

本理念和三个一流奋斗目标一经提出,就在市检三分院全体检察干警中引起广泛共鸣,迅速将这个由全市各级检察机关和社会招考优秀人才组成的新集体团结和凝聚起来,探索道德立院、专业立院和制度立院的实践路径,提升法律监督水平,向一流队伍、一流业绩和一流执法公信力的共同目标不断迈进。

本课题主要是从研究三个立院课题的意义入手,对三个立院的基本理论进行阐述,并试图探寻三个立院的实践路径,实现三个一流的奋斗目标,为检察工作科学发展作出有益的尝试。

一、绪论

(一)开展三个立院研究的重要意义

1. 坚持宪法和法律定位,充分实现法的规范功能的必然要求

《宪法》第129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一方面明确了我国检察机关的性质即代表国家行使职权的法律监督机关,表明了检察机关是法律监督的唯一主体,其他单位、团体和个人不能成为法律监督的主体;另一方面,也表明了检察机关是国家权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定位于法律监督机关的检察机关在显性功能上的表现主要是追诉犯罪和法律监督,在隐形功能上更多体现为权利保障和权力制衡。

三个立院的研究是对检察机关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一种探索和尝试。三个立院的相关研究正是从检察机关的宪法定位出发,深化对检察机关性质和职能的认识和理解,以如何从道德立院、专业立院、制度立院等层面不断加强检察工作,切实加强对检察机关各项工作的基础性、系统性、前瞻性研究,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大力推进理论和实践的创新,履行好宪法赋予检察机关的

法律监督职责,进而实现法的规范功能^①:

(1)以道德立院落实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实现法的教育功能

《宪法》第24条规定:“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明确指出,要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习近平同志强调,要把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②作为凝魂聚气、强基固本的基础工程,继承和发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传统美德,广泛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积极引导人们讲道德、尊道德、守道德,追求高尚的道德理想,不断夯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道德基础。习近平同志指出,要按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要求,健全各行各业规章制度,完善市民公约、乡规民约、学生守则等行为准则,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成为人们日常工作生活的基本遵循。^③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检察机关应当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按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开展道德立院的实践活动,在全院形成道德共识,建立符合社会发展需要和检察机关宪法职能定位的道德规范体系,并使之成为全体检察人员日常工作生活的基本遵循。

① 法的功能,又称法的作用,泛指法对个人以及社会发生影响的体现。法的功能包括规范功能和社会功能。其中法的规范功能包括教育、指引、评价、预测、强制等功能。引自沈宗灵主编:《法理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19~126页。

②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分为三个层面:国家层面是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社会层面是自由、平等、公正、法治;个人层面是爱国、敬业、诚信、友善。

③ 参见《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三次集体学习时强调把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凝魂聚气强基固本的基础工程》,载《北京日报》2014年2月26日第1版。

(2)以专业立院强化法律监督能力建设,实现法的指引和评价功能

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对司法体制改革进行了安排部署,四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进一步强化了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责。2012年《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的修改对检察机关职权职责规定更加细密规范,标准更明确严格,这对检察机关既是机遇也是挑战。在党中央强调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大背景下,司法改革部署和法律的进一步修改均强化了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责,这是党中央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中极具特色的检察制度如何在新的时代背景下发挥更大作用的再思考和制度安排。检察机关如何不辱使命,提升专业化水平、加强自身法律监督能力建设成为问题的关键。监督者要具备过硬的专业素质,才能履行好监督别人的职责。一方面通过自身专业活动,宣扬社会正能量,指引社会良好风气的构建;另一方面通过打击犯罪等职务行为,评价衡量人们行为犯罪与否的作用,指引人们不要从事犯罪活动,如果违反就要承担严重的否定后果。

(3)以制度立院规范检察执法运行,实现法的预测和强制功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131条规定:“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这明确规定了检察权依法独立行使的原则。对于公权力而言,无授权即无权力。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必须按照宪法、法律和相关规定行使检察权。在宪法、法律的规定下,检察机关通过司法解释、自身制度建设来具体落实宪法、法律规定,解决实际困难。检察机关通过制定业务方面的执法规范、执法流程、执法标准、执法监督等制度,在执法办案各个环节规定应该做什么、怎么做以及不应该做什么,避免执法随意性,防止权力滥用。通过制度立院,在执法办案各个环节设置隔离墙、通上高压线,保障严格执法、规范执法。检察机关通过建立完善的监督管理机制、有效的权力制衡机

制、严肃的责任追究机制,加强对检察权行使的监督制约,最大限度减少权力出轨、个人寻租的机会,切实做到把权力关在制度的笼子里。制度为检察权依法行使划定了边界,但同时也为检察权独立、规范、公正、高效行使提供了保障。制度立院就是要充分发挥法的预测和强制作用,一方面让检察队伍通过制度预测到自身行为的结果,树立制度权威,对检察人员违反制度的行为进行惩戒等,把队伍拧成一股绳,增强制度在队伍稳定性和凝聚力的预测和强制作用;另一方面制度立院也使得检察权运行更加规范、高效,人们通过检察行为预测到自己的行为合法与否,并使得犯罪及时得到惩罚、使得正义及时得到体现,实现法律的安定性,保障社会秩序稳定。

2. 回应社会需求,顺应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新期待的必然要求

保障人民权益、更好保证人民当家做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基本要求。^①“政法机关是党领导下的执法司法力量,行使的是国家权力,服务的是人民群众,在建设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进程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②“检察权来源于人民,广泛的人民性是人民检察院最根本的属性”,^③也是检察机关执法为民的根本所在。因此,衡量检察机关工作做得好不好的检验标准就是人民群众是否满意。而要做到让人民群众满意,就必须要求检察队伍有着良好的道德修养和专业素养,并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各种破坏社会主义秩序的犯罪层出不穷,打击刑事犯罪、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的任务日益繁重。随着人民群众自我观念和权利意识的不断强化,对于新形势下检察机关如何严格公正执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人民群众的要求和期待越来越高。

① 摘自《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

② 孟建柱:《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开创政法工作新局面》,载《检察日报》2013年2月17日第1版。

③ 曹建明:《仅仅依靠人民,切实造福人民,始终坚持检察工作的根本要求》,载《检察日报》2009年2月19日第1版。

三个立院是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关于“顺应人民群众对公共安全、司法公正、权益保障的新期待”^①的重要举措。通过道德立院、专业立院和制度立院的相关研究和实践以及一流队伍、一流业绩、一流执法公信力三个层面的目标设定,进一步提高检察队伍的整体素质和履职水平,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进一步提高检察工作亲和力和公信力,“使每一起案件的办理、每一件事情的处理都成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具体实践”^②,保证检察工作在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中顺利推进。

(1) 培养高尚的道德品质,建设人民信赖的检察队伍

道德立院是一种以提高检察队伍道德素质为目的的社会实践活动,为服务人民群众打下坚实的主体基础。而为了让人民群众满意,重视每一个检察人员的主体地位是建院的必然要求。只有每一个检察人员的政治品德、职业道德和个人美德上不出现问题,人民群众才能相信检察队伍是一支执法为民的队伍。道德强调理性自觉,强调他律向自律转化。道德由他律转化为自律的过程,表现为道德主体自身行为由原来外在的约束转化为内在的约束、由原来外在的导向转化为内在的导向、由外在的要求转化为主体自身的意志约束。检察机关重视检察干警在道德立院中的主体地位,确定道德立院的目的是以人为本,促进检察人员的全面发展。具体而言,道德立院可以在全院形成道德共识,通过思想教育和制度建设等形式,培养检察人员的是非感,告诉他们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引导和约束个人行为;道德立院可以强化检察人员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调动个人主观能动性,使其发挥最大潜能;道德立院可以促进个人的自我肯定、自我完善和自我发展,促进检察人员全面发展;道德立院可以全面提升检察人员道德水平,不断增强检察队

① 《习近平就做好新形势下政法工作作出重要指示》,载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3-01/07/c_114284339.htm。

② 引自孟建柱 2013 年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最终使得检察机关树立检察执法的信用,让社会公众对检察行为产生认同感和信赖感。

(2) 打造过硬的专业能力,解决人民反映的突出问题

随着法治进程的全面深化,人民的法治需求越来越高。在司法体制改革中,检察机关的各项改革任务对检察机关专业化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但是,当前检察机关普遍存在监督发展不均衡、检察人员应对新型犯罪能力缺乏、人才结构不合理等现实问题:(1)检察机关监督发展不均衡。侦查监督较强,刑事审判监督略好,而民事、行政领域监督较弱。(2)检察人员应对新型犯罪能力缺乏。司法实践中各种涉及专门领域和专门知识的案件数量不断上升,职务犯罪的智能化和隐秘性增强、新型犯罪新型案件时有出现,对检察机关和检察人员的科技信息应用能力、群众工作能力、新媒体舆论引导能力等都提出了新的要求。(3)人才结构不尽合理。检察机关目前的人才结构较为单一,多以单一业务人才为主。检察人才团队应由具有较高执法办案能力的检察业务人才、具有较高专业技术应用能力的检察技术人才、具有较强管理协调能力的检察管理人才等组成。多种类专业性人才形成合力,才能整体提升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在深化检察体制改革的大背景下,加强检察机关专业化建设、提高法律监督能力,使之符合宪法和法律的要求、符合司法改革的要求、符合人民群众对检察机关的期待是当前检察机关需要解决的关键问题。

(3) 狠抓制度落实,树立检察机关执法公信力

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令则行,禁则止,宪之所及,俗之所破。如百体之从心,政之所期也。”^①制度制定如果很粗陋,没有操作性,制度就不能筑起严密的高压线,制度本身就失去了规范化、长期化的生命力。要狠抓制度执行,扎牢制度篱笆,真正让铁规发力、让禁令生威,使制度真正能规范全院各项工作,保障各项检察工作

^① 《管子·立政》。

规范、高效、和谐、有序的开展。要狠抓制度落实,扎实织密制度网,形成全覆盖、多领域、全过程的体系,在检察机关执法办案各个环节都设置隔离墙、通上高压线,谁违反制度就要给予最严厉的处罚,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只有这样,才能满足民众对检察工作的期待,才能赢得社会公众对检察机关的信任和信赖,才能让人们普遍地建立对法的信仰和遵从。检察机关要牢牢把握执法为民的宗旨,时刻倾听群众的呼声,以每个案件作为检察机关公信力实现的载体,让人民群众从检察机关办理的每一个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3. 研究检察工作规律,准确把握检察工作发展方向的必然要求

一切从实际出发,按客观规律办事,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也是科学发展观的要旨。只有把握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才能准确把握事物发展变化的方向。^①作为一种社会活动,检察工作有其独特的内在运动和发展规律。发现、研究、认识和掌握检察工作规律,是检察工作科学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提升检察工作水平、增强法律监督能力、维护和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根本保障。近年来,最高人民检察院先后提出了“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检察工作主题,“立检为公、执法为民”的执法观以及“加大工作力度,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的总体工作要求,遵循检察工作发展规律,形成了一整套关于检察机关、检察工作在新世纪、新时期总的指导思想和工作机制。

三个立院的研究是认知、尊重和顺应检察工作规律的过程,从某种程度上说,也是落实检察工作要求、探寻检察工作发展方向的过程。因此,三个立院的研究是检察工作的实践者在长期的检察实践中将实践经验总结提炼、上升为观点和理论,并把理论抽象成规律、把规律固定成制度,用以指导检察工作实践的过程。通过不断地研究和实践,将三个立院的理念贯穿到检察工作当中,不断深化

^① 何虹:《研究我国检察工作规律的意义》,载《法制与社会》2009年第3期(中)。